**«[#setting»股权质押合同**

本股权质押合同 (下称“**本合同**”)由下列各方于【】年【】月【】日在中国«${agreement[»签订：

**甲方： «${agreement[»**(下称“**质权人**”)

**乙方： «[#list item.shareHolderList as holder]»«${holder[»**，证件号：«${holder[»；

«[/#list]»（下称“**出质人**”）

**丙方： «${item.domesticCompanyName}»**

在本合同中，质权人、出质人和丙方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出质人合计拥有丙方100%的股权。丙方是一家在中国北京市注册的从事«${item.businessScope}»的有限责任公司。丙方承认出质人和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同意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登记该质权；
2. 质权人是一家在中国北京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质权人和丙方于【】年【】月【】日签订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下称“**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出质人、丙方和质权人于【】年【】月【】日签订了《独家购买权合同》（下称“**独家购买权合同**”）；各位出质人于【】年【】月【】日与质权人分别签订了《授权委托协议》（下称“**授权委托协议**”，与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和独家购买权合同合称“**项目协议**”）；
3. 质押目的：为保证（A）质权人能根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从丙方处收取丙方到期应付的所有付款，包括但不限于咨询和服务费，(B) 质权人能根据独家购买权合同有效行使其项下的股权购买权和/或资产购买权，以及（C）质权人能根据授权委托协议行使其项下的投票权等，出质人同意以其在丙方中拥有的所有股权为项目协议项下乙方和丙方的各项义务进行质押担保。

为此，各方共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1. “**质权**”应指出质人根据本合同第2条授予质权人的担保权益，即质权人以股权的转让、拍卖或出售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2. “**质押股权**”应指出质人目前在丙方合法持有的全部100%股权，即«[#list item.shareHolderList as holder]»出质人«${holder[»持有丙方的«${holder[»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holder[»万元；«[/#list]»以及根据本合同第2.3和2.4条所述的增加的出资额和股利。
3. “**质押期限**”应指本合同第3条规定的期限。
4. “**项目协议**”具有本合同序言中的含义。
5. “**合同义务**”指出质人与丙方在本合同及项目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合同义务。
6. “**担保债务**”指丙方在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付款及其他义务，以及质权人因出质人和/或丙方的任何违约事件（如下文定义）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该等损失的金额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合理的商业计划和盈利预测、丙方在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应支付的服务费用（«${agreement[»人民币«${agreement[»元），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和/或公司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7. “**违约事件**”应指本合同第7条列明的任何情况。
8. “**违约通知**”应指质权人根据本合同发出的宣布违约事件的通知。
9. **质权**

2.1 作为对担保债务的偿还担保，出质人特此将全部质押股权质押给质权人丙方兹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2.2 出质人承诺其将负责将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记载于丙方的股东名册。

2.3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可对丙方增资。出质人因对丙方增资而在丙方注册资本中增加的出资额亦属于质押股权。出质人承诺在增资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本第2.3条项下对新增出资额的股权质押记载于丙方的股东名册并向登记机关（如下文定义）申请登记。

* 1. 在质押期限内，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股权所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股息、利润)。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方可就质押股权而分得股利或分红。出质人因质押股权而分得的股利或分红应存入质权人的指定帐户内，受质权人监管，并用于首先清偿担保债务。

1. **质押期限**
   1. 质权应自其向丙方所在地的主管工商行政部门/（下称“**登记机关**”）登记时生效。各方同意，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出质人和甲方应«[#if»尽快«[#else]»在«${agreement.p1PledgeOfStockRights[»个工作日内«[/#if]»向登记机关提出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各方进一步同意，在登记机关正式受理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之日起«${agreement.p1PledgeOfStockRights[»工作日内，办理完全部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获得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通知书，并由登记机关将股权出质事宜完整、准确地记载于股权出质登记簿上。
   2. 本合同的期限将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
2. **股权记录的保管**

在本合同规定的质押期限内，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起一周内将记载质权的股东名册交付质权人保管。质权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整个质押期限期间一直保管该等文件。

1. **出质人的陈述和保证**
2. 出质人是中国公民/法人，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拥有合法的权利和能力签订本合同并根据本合同承担法律义务。本合同经出质人适当签署，对出质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3. 出质人是股权的唯一合法和受益所有人，没有任何有关质押股权所有权的争议。出质人有权处分质押股权及其任何部分。
4. 除质权之外，出质人未在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
5. 就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合同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 方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已经获得或办理(除在登记机关的质押登记)，并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6. 出质人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声明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 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7. **出质人的承诺和进一步同意**
   1. 在本合同有效期期间，出质人特此向质权人承诺，出质人应：
      1. 除履行独家购买权合同外，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股权、设置或允许存在可能影响质权人在股权中的权利和利益的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
      2. 将可能对质权人对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具有影响的任何事件或出质人收到的通知、以及可能对产生于本合同中的出质人的任何保证及其他义务具有影响的任何事件或出质人收到的通知立即通知质权人。
   2.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按本合同取得的对质权的权利不得被出质人或出质人的任何继承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通过法律程序中断或妨害。
   3. 出质人特此向质权人承诺，将遵守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出质人未能或部分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出质人应赔偿质权人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
   4. 各出质人在此放弃当质权人行使质权时其可能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8. **违约事件**
   1. 下列情况均应被视为违约事件：
9. 丙方未能足额支付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应付的咨询和服务费或者违反丙方在该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 丙方或出质人违反其他项目协议；
2. 出质人在本合同第5条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含有严重失实陈述或错误，和/或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5条的任何保证；或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6条下的承诺或进一步同意；
3. 出质人和丙方未能按第3.1条中的规定完成登记机关的股权质权登记；
4. 出质人或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其他规定；
5. 除第6.1.1条中明确规定外，出质人转让或意图转让或放弃质押的股权或者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而让予质押的股权；
6. 出质人本身对任何第三方的贷款、保证、赔偿、承诺或其他债务责任(1)因出质人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或(2)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
7. 使本合同可强制执行、合法和生效的政府机构的任何批准、执照、许可或授权被撤回、中止、失效或有实质性更改；
8. 适用法律的颁布使本合同非法或使出质人不能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9. 出质人所拥有的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致使质权人认为出质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10. 丙方的继承人或托管人只能部分履行或拒绝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或独家购买权合同项下的支付责任；及
11. 质权人不能或可能不能行使其对质权享有权利的任何其他情况。
    1. 一经知悉或发现第7.1条所述的任何情况或可能导致上述情况的任何事件已经发生，出质人应立即相应地书面通知质权人。
    2. 除非本第7.1条所列明的违约事件已经在令质权人满意的情况下得到完满解决，否则质权人可以在违约事件发生时或发生后的任何时候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出质人立即支付项目协议项下到期应付的所有未偿清付款及所有其他到期应向质权人支付的款项，和/或按本合同第8条的规定处置质权。

1. **质权的行使**
2. 在担保债务足额支付前，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质权或在丙方的股权，或将股权再质押给任何第三人。

1. 质权人行使质权时可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

1. 受限于第7.3条的规定，质权人可在按第7.2条发出违约通知的同时或在发出违约通知之后的任何时候行使执行质权的权利。

1. 质权人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以本合同项下质押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转让、拍卖或出售价款优先受偿，直到将项目协议项下到期应付的所有未偿清付款及所有其他到期应付给质权人的付款抵偿完毕。

1. 当质权人依照本合同处置质权时，出质人和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使质权人能够根据本合同执行质权。

1. **转让**
2.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或转授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时候，质权人均可以转让或转授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无需取得出质人或丙方的同意，但需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出质人和丙方。
3. 本合同应对出质人及其继任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应对质权人及其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
4. 在任何时候，质权人均可以将其在项目协议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人（自然人/法人），在该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是本合同的原始一方一样。当质权人转让项目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应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签署有关协议或与该等转让有关的其他文件。
5. 如果因转让而导致质权人变更，应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与新的质权人按与本合同相同的条款和条件签订一份新的质押合同，并签署变更后的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授权委托协议等相关文件。
6. 出质人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和本合同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共同或单独签署的其他合同的规定，包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和授予质权人的授权委托协议，履行在本合同和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进行可能影响其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除非根据质权人的书面指示，出质人不得行使其对在本合同项下质押的股权的任何余下的权利。

1. **终止和质押的解除**

在出质人和丙方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和清偿了所有的担保债务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在尽早合理可行的时间内，解除本合同下的股权质押，并配合出质人办理注销在丙方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股权质押的登记以及办理在登记机关的质押注销登记。

1.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及实际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和费用均应由丙方承担。如果适用法律要求质权人须承担若干有关税收和费用，出质人应促使丙方全额偿还质权人已支付的税收和费用。

1. **保密责任**

各方确认，其就本合同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a)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于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所致)；(b)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c)由任何一方就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规定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合同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合同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1.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2. 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合同项下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3.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诚意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向其他各方提出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要求后30天之内各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agreement[»，由该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agreement[»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4. 因解释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 **通知**
2. 根据本合同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发送到该等一方的联系地址。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14.1.1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14.1.2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1.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
2. **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合同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该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 **附件**

本合同所列附件应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生效**
2. 本合同应于各方签署本合同之日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订、更改和补充均应书面作出，并且在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并完成政府登记程序（如适用）后生效。
3.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一式【】份。本合同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效力。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合同》签字页

**甲方：**

**«${agreement[»**（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

«[#list agreement.foundingShareholderList»«[#if»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合同》签字页

**乙方：**

«[/#if]»«${f[»«[#if»（盖章）«[/#if]»«${f[»

签署： \_\_\_\_\_\_\_\_\_\_\_\_\_\_\_\_\_\_\_

«[#if»

«[/#if]»«[/#list]»«[#listagreement.nonFoundingShareholderL»«[#if»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合同》签字页

**乙方：**

«[/#if]»«${holder[»«[#if»（盖章）«[/#if]»

签署： \_\_\_\_\_\_\_\_\_\_\_\_\_\_\_\_\_\_\_

«[#if»

«[/#if]»«[/#list]»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合同》签字页

丙方：

**«${item.domesticCompanyName}»**（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

«${item.domesticCompanyName}»股东名册

附件一

**«${item.domesticCompanyName}»股东名册**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 | **出资情况** |
| «@before-row[#list item.shareHolderList as holder]»«${holder[»«@after-row[/#list]» | 证件号：«${holder[» | 出资证明书：编号«${holder\_index+1}»  出资额：人民币«${holder[»万元 出资比例：«${holder[»  该等«${holder[»的股权已经全部质押给«${agreement[» |
|  |  | **公**  **公司：**  «${item.domesticCompanyName}»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